

厦门市均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均诚塑料制品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日，厦门市均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均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均诚塑料制品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市均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均诚塑料制品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布塘中路1669-5号厂房二、三层，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年生产加工塑料袋1000吨，与环评相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市均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均诚塑料制品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3月14日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厦同环审[2024]28号），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竣工投产，项目从立项至投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依照《厦门市均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均诚塑料制品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运行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仅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建设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纳入布塘再生水处理站处理，远期纳入洪塘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车间门窗封闭，吹膜、印刷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系统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三）固体废物

各设置1间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56.9%~68.0%。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吹膜、印刷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系统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10~1.24mg/m³、速率0.019~0.021kg/h，能够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2印刷行业标准排放限制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1.5kg/h）。

项目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浓度1.02~1.53mg/m³、吹膜及印刷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1.25~1.62mg/m³，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即单位周界非甲烷总烃为2.0mg/m³，非甲烷总烃封闭设施外4.0mg/m³）。

（2）噪声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60.3~63.6dB（A）、夜间噪声值为53.1~5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统一暂存于固废间，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

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吹膜、印刷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能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监控值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昼、夜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废暂存间分区设置标识、贮存及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厦门市均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